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張容慈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1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65@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0525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更正本署115年3月3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5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3月31日牙全岳字012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會議決定更正為「有關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於一般服務扣減重複部分之費用，原擬依總額核定事項於114年第4季執行，惟牙全會建議不扣減，請牙全會提案至健保會討論。」。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牙醫總額。

正本：王代表俊凱、余代表政明、吳代表志浩、吳代表享穆、吳代表廸、吳代表明彥、吳代表健民、季代表麟揚、林代表俊彬、林代表鎰麟、邱代表昶達、范代表景章、徐代表邦賢、翁代表德育、張代表育超、張代表禹斌、許代表慧瑩、連代表新傑、陳代表少卿、陳代表世岳、陳代表建富、陳代表淑華、游代表竣傑、黃代表智嘉、楊代表文甫、葉代表育敏、詹代表明興、劉代表林義、蔡代表佩龍、蔡代表欣原、蔡代表建宗、蔡代表爾輝、蔡代表蕙如、鄭代表力嘉、簡代表志成、羅代表界山、蘇代表主榮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